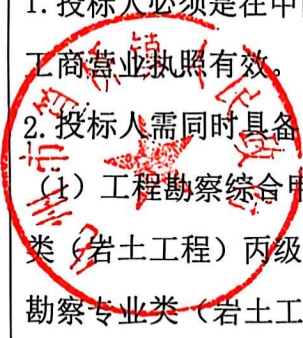


化州市笏桥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6-440982-17-01-140570		
投资项目名称	化州市笏桥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化州市笏桥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 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化州市笏桥镇“百 千万工程”典型镇 培育建设项目勘 察、设计、施工工 程总承包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化州市笏桥镇		
资金来源	上级“百千万工程” 典型镇培育资金。	资金来源 构成	上级“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 模	主要包括人居环境整治、风貌品质提升、公共基础设施提升三部分。 1. 人居环境整治:新建 DN500 高密度聚乙烯(HDPE)污水管网 600 米; 新增独立式公共厕所 40 平方米 1 间, 原有公厕周边地面硬化等; 改造垃圾转运站临时围墙及老旧雨棚; 整治圩镇“六乱”, 示范主街“三线”落地等。 2. 风貌品质提升: 新增入口标识 2 处、化湛高速收费站出入口标识 1 项; 拓宽府前路 200 米(双向两车道改为四车道, 宽度由 10 米增至 15 米); 打通断头路 2 条: 笏桥中心小学东侧道路(500 米×20 米)、旧粮所至顺达路(112 米×6 米); 外立面改造 127 栋; 利用原地税办公楼打造圩镇客厅 960 平方米; 改造农贸市场 1000 平方米; 新建绿美生态小公园及广场 5500 平方米; 新增绿化 1000 平方米; 安装路灯 66 盏, 种植行道树 200 株; 建设碧道 1000 米(宽 2 米); 增设步行道及休息桌椅等。 3. 公共基础设施提升: 新建公共停车场 2000 平方米(车位 40 个), 配套 120KW 快充桩 6 个、		

	800KVA 箱式变压器 1 个；硬底化改造镇域土路 1000 米(宽 5-9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提升高速收费站至 G207 连接道路绿化(行道树 640 株、灌木 9600 平方米)等。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 4060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3260.80 万元。 以上项目规模、施工内容为暂定，具体以经审定的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招标内容	实施内容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认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①勘察内容：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工程初勘、详细勘察、施工阶段勘察配合、方案深化，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及设计变更、设计阶段专家论证、出具代表性的效果图设计、编制预算报告等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和跟踪服务等工作。 ②施工内容：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临时设施、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等、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含竣工图编制）等工作。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具体以合同为准。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工期（交货期）	总工期 110 日历天。其中： （1）勘察设计总工期 20 日历天：①勘察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 1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②设计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10 日历天并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2）施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注：勘察、设计出图时间不得影响施工工程实施建设。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暂定）： <u>33949100.00</u> 元；其中，工程勘察费： <u>358700.00</u> 元，工程设计费： <u>982400.00</u> 元，工程建安费： <u>32608000.00</u> 元。（最终按化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预算价为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如为联合体投标允许 1 家勘察单位、1 家设计单位和不超过 2 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投标时，应约定承接施工任务的某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1）、（2）和（3）： （1）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及建筑工程行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及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以下条件 （1）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执业

		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 (2) 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 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4.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5. 广东省外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址： http://www.gzggzy.cn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gzggzy.cn/ ）网站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

			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1. 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 1 份，备用电子 U 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4. 备用电子 U 盘递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下同）。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同为同一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化州市笪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化州市笪桥镇府前路 18 号
招标人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668-7680067
招标代理机构	茂名致鼎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福岭小区荔红直二巷 38 号 502 房
招标代理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电话	13432984648
招标监督机构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8-722262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		

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全流程在线异议功能的通知》，本项目采用在线异议方式。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4、开标期间至评标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联系电话畅通，以便联系，如因联系电话无法接通，造成无法处理相关事宜的，责任自负。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投标人须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首页“服务指南”，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以便后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疑问请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0-28866000）。

6、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十分钟通过现场递交的方式将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7、本项目答辩、定标时间和定标地点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8、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9、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